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金圓二角
半年金圓一元二角
全年金圓二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一一捌壹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賠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以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簡派。

賠償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外交、國防、財政、工商、交通、教育、農林、社會各部部长、主計部主計長及資源、僑務、蒙藏各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並得聘請專家充任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派張忠道爲三十七年第二次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謝瀛洲、洪陸東、于能模、戴修瓚、趙琛、劉鎮中、吳與新、趙啓雍、王建今爲三十七年第二次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續儉爲內政部滇黔區禁烟特派員。此令。

派瞿祖輝爲國際貨幣基金候補執行幹事。此令。

任命魯昭禧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張仲友爲中央水利實驗處秘書。此令。

派牟同波爲長江水利工程總局華陽河流域工程處處長。此令。

兼主計部歲計局副局長王璋、兼主計部會計局副局長王耀另有任用，王璋、王耀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璋兼主計部會計局副局長，王耀兼主計部歲計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吳寒丘爲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秘書。此令。

浙江省社會處處長方青儒呈請辭職，方青儒准免本職。此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臨海分院推事兼院長張啓鶚另有任用，張啓鶚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新聞處處長聞汝賢呈請辭職，聞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彭曠高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楊東柏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西省政府新聞處處長趙宗復另有任用，趙宗復應免本職。此令。
派莫福如爲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恩元呈請辭職，陳恩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職。此令。

派粟廷勛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清植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試用漢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湯之鎮呈請辭職，湯之鎮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子中爲安徽合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鍾毓權理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明榮爲四川蒲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秀昌一員以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霍汝壽爲陝西省豐惠渠管理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孟養署甘肅固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定華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達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破礁爲廣西省社會處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亞波爲雲南省社會處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訓 令

統(一)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一二六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金華分院呈略稱，本院受理吳兆經、孫子敖及吳望洵等漢奸各案，該被告等罪證確實，而所在不明，所有財產業經先行查封，取具保管結在案，請轉呈明令通緝等情，並附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動產調查表、不動產調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各三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請總統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動產不動產調查各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特字第三〇三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詳 詳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應通緝	姓名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詳 詳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緝獲	姓名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詳 詳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	姓名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詳 詳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罪犯	姓名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詳 詳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	姓名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詳 詳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告	姓名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詳 詳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四日	姓名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孫望 吳子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詳 詳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

姓名 吳望洵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籍貫 東陽 東陽 東陽 東陽	住址 東陽 東陽 東陽 東陽	案由 漢奸	詳情 詳 詳 詳 詳	罪證 詳 詳 詳 詳	備考 詳 詳 詳 詳
-----------------------------	---------------------	-------------------------	-------------------------	-------------------------	-------	---------------------	---------------------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〇五五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李彥文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冬充當常熟熟歸義賦稅管理分處主任，三十一年十一月任偽第六區滿浦辦事處主任，未幾升任偽常熟第二區區長，迄勝利為止，其在偽職期間，非法收取捐稅及推行偽政令，業經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常務委員調查屬實，檢舉到案，其所有財產並經常熟縣政府予以扣押，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案 偵字第 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李彥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應通緝	姓名 李彥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緝獲	姓名 李彥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	姓名 李彥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罪犯	姓名 李彥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	姓名 李彥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告	姓名 李彥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姓名 李彥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李彥文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籍貫 常熟 常熟 常熟 常熟	住址 常熟 常熟 常熟 常熟	案由 漢奸	詳情 詳 詳 詳 詳	罪證 詳 詳 詳 詳	備考 詳 詳 詳 詳
-----------------------------	---------------------	-------------------------	-------------------------	-------------------------	-------	---------------------	---------------------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〇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楊開明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淪陷期間，曾充河北涿縣縣長，其在偽職任內，強征巨款中飽，又征集稻米私售，又強行砍伐民間樹木，勝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罪證確實，提起公訴，並查該被告所有財產，業經前北平行營督察處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並造具財產清冊，函送本處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清冊各二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行政院備查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清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可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偵字第二二五號 案由 楊開明漢奸一案	姓名 楊開明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應通緝	姓名 楊開明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緝獲	姓名 楊開明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	姓名 楊開明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罪犯	姓名 楊開明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	姓名 楊開明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告	姓名 楊開明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姓名 楊開明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楊開明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籍貫 涿縣 涿縣 涿縣 涿縣	住址 涿縣 涿縣 涿縣 涿縣	案由 漢奸	詳情 詳 詳 詳 詳	罪證 詳 詳 詳 詳	備考 詳 詳 詳 詳
-----------------------------	---------------------	-------------------------	-------------------------	-------------------------	-------	---------------------	---------------------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〇五六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劉式如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九月投充偽中央儲備銀行南通辦事處主任，三十二年八月改任南通偽商會理事長，在職期內，協助偽南通特別區賦稅管理處征收餉房捐，同年十月又兼充江蘇省第一區清鄉地區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為敵偽調查物資事宜，罪證明確，業經提起公訴，其所有財產亦由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先予扣押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字第一五三號			
姓名	劉式如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日期	南 通				
被緝人	劉式如				
緝獲日期	南 通				
緝獲地點	南 通				
緝獲經過	南 通				
緝獲地點	南 通				
緝獲經過	南 通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性年籍住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劉式如	男	不詳	通緝	鎮心辦事處主任	南通偽縣商會	敵收捐稅	并	查
劉式如	男	不詳	通緝	鎮心辦事處主任	南通偽縣商會	敵收捐稅	并	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〇二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唐山分院三十七年三月十日刑字第一三一號呈稱，案據本院受理張鳳紀漢奸案件，該犯於敵偽時充任偽唐山市政府宣傳科科長，助敵侵略，勢，抑制本國人民，勝利後經人告發，調查屬實，惟查該犯早經畏罪潛逃，迄未弋獲，應即依法通緝歸案法辦，茲准本院檢察處函稱，已將該犯所有唐山市達謝莊前街四號房屋一所先予查封，當即遵照鈞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總檢字第二〇八二號令發通緝漢奸案件手續辦理，理合詳列案情罪證檢同書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並附通緝書表各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漢奸	字第一七八號			
姓名	張鳳紀	男	未詳	未詳	逃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本院				
通緝日期	宣 傳				
被緝人	張鳳紀				
緝獲日期	宣 傳				
緝獲地點	宣 傳				
緝獲經過	宣 傳				
緝獲地點	宣 傳				
緝獲經過	宣 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性年籍住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張鳳紀	男	未詳	通緝	唐山市政府宣傳科科長	敵偽時充任	宣傳科科長	助敵侵略	查
張鳳紀	男	未詳	通緝	唐山市政府宣傳科科長	敵偽時充任	宣傳科科長	助敵侵略	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〇一五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董霖池一名，罪證確實，在逃未獲，請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字第二九五號			
姓名	董霖池	男	未詳	未詳	逃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本院				
通緝日期	宣 傳				
被緝人	董霖池				
緝獲日期	宣 傳				
緝獲地點	宣 傳				
緝獲經過	宣 傳				
緝獲地點	宣 傳				
緝獲經過	宣 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性年籍住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董霖池	男	未詳	通緝	於民國三十三年充當日本駐秦皇島特務隊長	敵偽時充任	特務隊長	助敵侵略	查
董霖池	男	未詳	通緝	於民國三十三年充當日本駐秦皇島特務隊長	敵偽時充任	特務隊長	助敵侵略	查

行政院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五八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據河南、浙江兩省政府先後電，為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稱六個月俸額，及僱員給卹辦法第一條甲項所稱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究係指其受傷時俸薪，抑係指其治愈後或申請核給兩費時俸薪，再幣制改革後，上項醫藥卹傷等費，應否至本年八月份起一律改按當地公務員法定待遇標準核給，均未奉明令規定，請予分別核示等情。經咨准考試院核復，以兩法所稱俸額及薪資，係以傷病治療期間所支最高額為準，再幣制改革後，各費概按當地待遇標準折實核給等由。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年籍住	案	通緝理由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杜超民	男	北東	漢逃	敵偽時	高檢	部	行政	司法
張書傳	又名同	僑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僧宗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玉書男	蔣錫銓同	歐陽凱同元	莊鏡如同	蕭宜祥同云周寧口吃	戚炳海	杜祥初同云山東	趙秉鈞同聖山東	譚光良同	康敦福同	何忙吾同	譚元良同	汪海如同	張從先同	內崇龍同	劉時上同	潘景星同	楊蔭喬同	岳瑞祥同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偽准
長持會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主權處
奸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亡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抗戰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淮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分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部行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柯麗珠(元八林干代)	會菊枝(村上干)	陳美雲(子愛田池)	姓名
女	女	女	性別
歲七十二	歲一十二	歲四十二	年齡
縣森青本日	道海北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籍國原
鄉甲六縣南臺省灣臺	中鄉寮枋縣雄高省灣臺	鎮尾虎縣南臺省灣臺	處所
號三一第	號九一一第	號六九第	居住
無	無	無	業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
夫	夫	夫	稱謂
麒雲柯	興勇會	合細陳	姓名
男	男	男	性別
歲九十二	歲七十二	歲九十二	年齡
縣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籍原
師醫	商	教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所住
日一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七十三	關機轉核
號九七一第字取京八	號八七一第字取京八	號七七一一第字取京八	期日册註
			碼號册註
			考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張紹卿男
譚有蝸同
許恆昇同元涇川

便利逃亡
利逃亡
逃脫

公占侵佔
公占侵佔
公占侵佔

運糧糧
運糧糧
運糧糧

甘肅省
甘肅省
甘肅省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南分局助理員劉蘊明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六三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現因濟南陷匪，無從飭送，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南分局稅務員姚衡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六三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現因濟南陷匪，無從飭送，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黃惠珠(子倍切弦)	陳玉碧(子代喜也吉)	姓名
女	女	性別
歲三十二	歲二十二	年齡
縣梨山本日	市阪大本日	籍國原
鄉壁復縣南臺省灣臺	第鎮溪大縣竹新省灣臺	處所
號八三第路廊復	號〇〇無	居住
無	無	業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
夫	夫	稱謂
爵添黃	銅臣陳	姓名
男	男	性別
歲九十二	歲三十二	年齡
縣南臺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籍原
商	商	業職
上同	上同	處居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所住
日一月一十年七十三	日一月一十年七十三	關機轉核
號一八一第字取京八	號〇八一第字取京八	期日册註
		碼號册註
		考備